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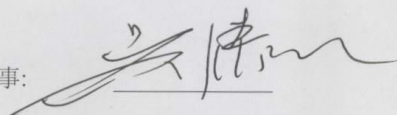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清旺' (Wu Qing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清旺

2017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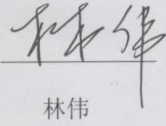


韩建

2017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伟

2017年 7月 7日